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梅县区 2024 年度烟花爆竹 经营（零售）许可工作的通知

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申请单位：

为做好 2024 年度全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办理工作，规范市场秩序，严防烟花爆竹事故发生，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3 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原粤安监〔2014〕44 号）等法规、规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营许可证数量、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

（一）许可证数量：按照《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度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方案》，全区共办理不超过 97 张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具体布点规划数见附件 1）；

（二）许可证有效期限：1 年（起止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许可证经营范围：烟花类 C、D 级，爆竹类：C 级。

二、零售许可证申请条件

（一）零售店必须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且注册地址与销售地址一致，符合《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度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方案》；

（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三）经营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且不应大于 200 平方米，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四）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五）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六）经营场所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严禁在居民区内和居民楼下底层商铺设立烟花爆竹销售点，杜绝“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现象。

三、零售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

（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附件 2）；

（二）烟花爆竹申请报告（安全经营承诺书）（附件 3）；

（三）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附件 4）；

（四）负责人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培训证书或培训证明；

（五）安全生产责任险保单；

（六）营业执照。

四、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申请办理程序

（一）申请：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到区行政服务中心（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 25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17-31 号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通过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140379115139XG444017800900403>）上传申请材料。

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缺失材料，申请人补齐材料后予以受理。凡提前或超过规定时间申报的，一律不予受理相关申请材料。

（二）核查：2023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完成

受理申请后，工作人员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填写现场核查表（附件 5）。核查内容包括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是否符合安全规定、零售场所是否符合规划方案等。

（三）颁发证照：2023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完成

经核查，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的，颁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四）优先颁发和不予颁发原则

1、2023 年度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并实际经营的申请单位，优先颁发；

2、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超出所在地规划数量的，不予颁发；

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不予颁发；

4、根据诚实守信原则，申请 2023 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时承诺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放弃申请 2024 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权利的申请单位，在 2023 年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被追究法律责任的，不予颁发。（统计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具体名单见附件 6）。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度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方案》，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数量不得超过规划数量。

（二）严格执行烟花爆竹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上级文件精神，严把准入关，严格许可时限。

（三）参与许可审查的人员应廉洁自律，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和经营场所，自觉维护政府工作人员良好形象。

（四）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 3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咨询电话：0753-2595953，联系人：钟政元

附件 1：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度烟花爆竹经营（零售）
布点规划数；

附件 2：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

附件 3：烟花爆竹申请报告（安全经营承诺书）

附件 4：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

附件 5：现场核查表

附件 6：2023 年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被追究法律责任
的经营单位名单。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

梅州市梅县区 2024 年度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数

序号	镇 别	规划数（单位：家）	备注
1	程江镇	1	禁放区外布设
2	丙村镇	3	
3	雁洋镇	2	
4	松源镇	3	
5	松口镇	10	
6	畲江镇	11	
7	南口镇	21	
8	梅西镇	8	
9	城东镇	4	
10	石扇镇	4	
11	白渡镇	4	
12	隆文镇	4	
13	水车镇	7	
14	大坪镇	6	
15	梅南镇	3	
16	石坑镇	5	
17	桃尧镇	1	
18	扶大	0	
19	新城	0	
合 计		97	

附件 2

申请编号:
申请日期:

受理编号:
受理日期:

烟 花 爆 竹
经 营 (零 售) 许 可 证
申 请 书

单 位 名 称

经 办 人

联 系 电 话

填 写 日 期

许可证申请表

单 位 名 称					主 要 负 责 人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经 营 场 所 地 址						
经 济 类 型			注 册 资 本	万元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单 位 网 址			电 子 信 箱			
工 商 注 册 号			登 记 日 期			
登 记 机 关						
固 定 资 产 总 值	万元	销 售 额	万元	出 口 额	万元	
从 业 人 员	人	其 中	销 售 人 员	人		
申 请 经 营 范 围	烟 花 类 []	产 品 分 级	C、 D			
	爆 竹 类 []	产 品 分 级	C			
申 请 意 见	本单位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九条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烟花爆竹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省有关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规定，认真执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对以上情况和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申请单位盖章或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烟花爆竹申请报告 (安全经营承诺书)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本单位_____，向贵局申办《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在此郑重承诺：

一、申报资料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按照许可期限、许可地点经营，绝不一证设多店；不伪造、涂改、损毁、买卖、出租、出借、冒用、转让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二、经营场所不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情况，不在核准的经营场所以外区域销售和储存烟花爆竹；不私设仓库、不前店后储、不超量存放。

三、持《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到合法批发企业进货，不从生产厂家及其他非法渠道进货；不违法运输烟花爆竹；不非法采购、储存和销售无安全标签的烟花爆竹。

四、配齐配全安全警示标志、规章制度、消防器材。

五、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立即停止经营行为，剩余的烟花爆竹由批发企业回购代存，不私自存放。

六、确保销售场所安全，主要负责人与销售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七、严格遵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服从监管；

八、如有违法犯罪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郑重承诺放弃申请 2025 年度《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权利。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

一、（单位：）_____经营场所正面照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附件须双面打印）

二、安全条件说明

序号	安全条件	说明	备注
1	符合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条件		
2	经营面积不小于 10m ² ，且不应大于 200m ²		
3	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		
4	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质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不少于 100 米的安全距离。		
5	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区内，不应设置在桥下及涵洞内；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得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现象。		
6	采用临时建筑物的，应独立设置，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如砖墙），耐火等级为四级（如铁皮房、集装箱），与周边建筑物的距离不应小于 12M。		
7	安全出口应通畅。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m ² 时，可设 1 个安全出口；建筑面积大于 100m ² 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店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 15m；顾客进出的门宽不应小于 1.5m。		
8	不应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且烟花爆竹与采暖设备的距离不应小于 300mm。		
9	店面内线路要穿管防护，不得采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		
10	应配备 5kg 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放置在便于取用位置		
11	在零售场所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火”、“易燃易爆”以及周边设置“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识。		
12	应制定并张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13	应制定并张贴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在适当的醒目位置张贴应急联系电话信息。		

（填表说明：符合条件填合格，不符合条件填不合格）

自查结论：（选项括号后打√）

1、全部安全条件合格，符合申办《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法定条件（ ）；

2、有 1 项或以上安全条件不合格，不符合申办《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法定条件（ ）。

申请人签名：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5

现 场 核 查 表

单位名称：_____。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结论	备注
1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2	经营场所是否与营业执照注册地 址一致；		
3	是否符合规划方案		
4	经营场所的安全条件是否符合安 全规定（具体技术条件见《烟花爆 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 AQ4128-2019》）；		
5	经营面积是否符合要求	面积：_____m ² ；	
6	核定存放量	烟花爆竹总药量：_____kg 烟花爆竹总箱数：_____箱	

（填表说明：前 5 项填“是”或“否”，其中有 1 项结论为“否”则为不符合）

核查结论：（选项括号后打√）

1、符合申办《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法定条件（ ）；

2、不符合申办《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法定条件（ ）。

核查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请人确认签名：_____ 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2023 年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经营单位名单

序号	名单
1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品上品烟花爆竹店
2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任记烟花爆竹经营店